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一季报正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亲自现场出席。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李孟臻先生、总会计师石洪新先生及财务部部长曹兴华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6,066,173,480.35	24,667,694,637.75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714,798,704.79	4,499,633,354.09	4.78
股本(股)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90	4.285	4.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5,781,723,051.49	3,928,974,604.46	4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272,000.52	409,263,228.43	-3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6,887,172.82	460,281,035.09	16.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1	0.438	1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9	-35.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9	-3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10.92	-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10.85	-5.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65,71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9,51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673.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12,762.81	
所得税影响额	1,055,757.86	
合计	12,463,896.2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85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65,0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125,420,494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66,657,132	人民币普通股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939,735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49,9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2,716,411	人民币普通股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50,653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5,736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435,628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34,56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较年初/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应收票据	77.9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使用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增加
应收账款	152.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预付款项	39.51	
工程物资	-53.48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部分完工转为固定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00.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期末尚未发放和缴纳的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87.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营业收入	47.16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营业成本	6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2	
销售费用	-33.37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加强营销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投资净收益	-61.69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采用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662.2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增加，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
营业外支出	-7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5	①2010年4月份以来，国家取消优惠电价，公司电解铝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因产能过剩，电解铝价格持续低迷，公司铝板块业务由盈转亏；②今年1月下旬以来，公司主力矿井之一的河南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梁北煤矿在开采过程中遇到断层，产量下降，预计5月份恢复正常生产。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4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7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4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通过贷款置换，长期借款规模增加。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8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报告期内神火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占用、挪用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3月24日	河南省郑州市	实地调研	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何 进 宋明佳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行业概况和法定信息披露的说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 蓓 李洁琛	
			泛达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马 林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宇维	
			北京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余菲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 炜 黄小聪	
			上海坤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玮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 洋 刘 毅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丁芳艳 刘晓宁 虞晓华 董 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虞亚新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沈 吉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文倩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胡换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东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 帅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袁 缘	
			北京九合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周 静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 鹏 王 炫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杨坚丽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 良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 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隆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岩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梁绮霞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刘昭亮	
			上海云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 永	
			华夏富邦(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宝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明勋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归夏刚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大勇	
			SMC中国基金 刘大青	
2011年03月30日	河南省永城市	实地调研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敬文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行业概况和法定信息披露的说明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一次会议于2011 年4 月21日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内环路与众意路交叉口世贸大厦A座19楼会议室召开，由张光建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4月11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选举张光建先生为董事长，李崇先生、李孟臻先生为副董事长（个人简历附后，下同）。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选举张光建先生、李孟臻先生、才庆祥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光建先生为主任委员。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选举王恭敏先生、周洪钧先生、李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恭敏先生为主任委员。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选举崔家臣先生、才庆祥先生、李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崔家臣先生为主任委员。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选举陈国辉先生、王恭敏先生、崔建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国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六、由董事长提名，聘任张光建先生为总经理，李宏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七、由总经理提名，聘任程乐团先生、王东华先生、齐明胜先生、王西科先生、张伟先生、汪晓东先生为副总经理，石洪新先生为总会计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八、由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吴长伟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根据《公司章程》，本提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生产经营的资金来源问题，保证汇源铝业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尽快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根据汇源铝业的申请，公司拟为汇源铝业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7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亿元项目借款担保额度因项目竣工投产终止），担保期限3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平的原则，汇源铝业全体股东应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在实际运作中，各商业银行不认可另一股东方的担保能力，发放贷款均以本公司担保为前提。为支持汇源铝业的发展从而促进公司自身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汇源铝业提供担保，同时，公司要求汇源铝业的另一股东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汇源铝业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由公司总会计师负责落实），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其经营建设的资金需求情况办理相关合同签署事宜；若实际使用额度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则须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除审议表决上述议案外，会议还集体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一、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张光建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公司葛店煤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副矿长，葛店矿矿长，新庄煤矿矿长兼党委书记，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神火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神火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光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光建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除在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张光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李崇先生，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选煤厂厂长、副总经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除在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李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李孟臻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葛店煤矿总工程师、永城矿务局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神火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神火集团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孟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孟臻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除在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李孟臻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崔建友先生，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神火集团劳动人事部副部长、组织部副部长、神火集团综合办公室主任、神火集团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神火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建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建友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除在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崔建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程乐团先生，4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葛店煤矿矿长、新庄煤矿矿长、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神火集团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神火集团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乐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乐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除在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程乐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王东华先生，5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企管部部长、副总经理，神火集团企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神火集团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除在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王东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齐明胜先生，4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新庄矿副矿长、矿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神火集团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明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明胜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除在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齐明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王西科先生，49岁，博士，教授。曾任郑州工学院材料研究中心讲师、郑州大学材料研究中心主任、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主任、副教授、教授、神火集团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西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西科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王西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石洪新先生，47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葛店矿矿长助理、河南志永达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神火集团总会计师、公司董事等职，现任神火集团董事，本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洪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洪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除在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石洪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张伟先生，41岁，博士，副教授。曾任永城市副市长、神火集团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张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汪晓东先生，54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葛店矿副矿长、运销部副部长、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神火集团董事、工会主席，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晓东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除在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汪晓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李宏伟先生，4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神火铝电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华铝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宏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宏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李宏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吴长伟先生，38岁，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科长、科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长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长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吴长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二款 公司设副总经理3—7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二款 公司设副总经理5—1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章程》，本提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通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经营建设的资金来源问题，保证汇源铝业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尽快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根据汇源铝业的申请，公司拟为汇源铝业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7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亿元项目借款担保额度因项目竣工投产终止），担保期限3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其经营建设的资金需求情况办理相关合同签署事宜；若实际使用额度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则须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此项担保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落实。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汇源铝业成立于2004年2月2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410400100004269，法定代表人为李崇先生，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鲁山县梁洼镇八里坪，经营范围是氧化铝、氢氧化铝加工、销售。

汇源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经审计，2010年度汇源铝业实现营业收入800,214,778.39元，利润总额-75,944,527.70元，净利润-73,200,951.51元；截至2010年底，汇源铝业资产总额2,599,593,060.68元，负债总额1,906,932,165.82元，净资产692,660,894.86元。

2011年第一季度汇源铝业实现营业收入143,781,506.19元，利润总额-9,646,263.16元，净利润-9,659,388.16元；截至2011年3月底，汇源铝业资产总额2,875,745,121.73元，负债总额2,192,753,615.03元，净资产683,001,506.70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必要性

汇源铝业原有两条氧化铝生产线，分别为年产16万吨和年产32万吨，其中一线年产16万吨氧化铝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已于今年2月份完成技术改造，投入生产，技改完成后，汇源铝业产能得到大幅提高，经营规模扩大。目前，一线已形成年产45万吨氧化铝的生产能力，汇源铝业氧化铝总产能已达到77万吨/年。

为解决子公司汇源铝业生产经营的资金来源问题，尽快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同时为保证子公司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氧化铝原料长期稳定的供应，公司有必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

2、担保的风险性

汇源铝业主营业务是氧化铝的生产、销售，市场波动较大，行业周期性较强，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存在一定的风险，但汇源铝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汇源铝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可控。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平的原则，汇源铝业全体股东应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在实际运作中，各商业银行不认可另一股东方的担保能力，发放贷款均以本公司担保为前提。为支持汇源铝业的发展从而促进公司自身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汇源铝业提供担保，同时，公司要求汇源铝业的另一股东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汇源铝业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由公司总会计师负责落实），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2010年12月底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8,000.00万元，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03,980.00万元，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8,000.00万元，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22,500.00万元，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40,000.00万元，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3,000.00万元，合计341,580.00万元。

除子公司外，公司联营企业河南郑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34,320.00万元。

综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375,90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54%。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一次会议决议

2、汇源铝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五届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1日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内环路与众意路交叉口世贸大厦A座19楼会议室召开，由李炜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4月11日由监事会办公室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选举李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监事会主席李炜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检查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状况，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监事会主席李炜先生简历

李炜先生，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高级企业文化师，曾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政工部长、董事、综合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炜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除在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李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1-019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严俊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利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919,336,449.32	2,004,560,193.77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02,186,338.46	1,585,464,785.94	1.05%
股本(股)	205,750,000.00	205,75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9	7.71	1.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51,941,656.45	16,607,950.25	8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21,552.52	-1,812,414.71	1,02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277,664.15	54,440,202.67	-262.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26	-26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9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0.67%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79%	1.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76.00	
所得税影响额	-219,81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26.10	
合计	1,522,630.9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72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161	人民币普通股
刘超	207,1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春泽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50%，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托收、贴现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84.08%，主要原因本期末发生的赊销款尚未回笼所致；

3、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113.99%，主要系本期在手销售订单较多，为执行销售订单而发生的生产备料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31.99%，主要原因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93.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相关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13.33%，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外购存货相应增加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帐款较期初增加261.09%，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外购存货相应增加的应付货款所致；

8、报告期末预收帐款较期初增加115.77%，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销货款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70.71%，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工会经费所致；

10、报告期末应交税费红字余额较期初增加了558.80%，主要原因是本期待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1、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42.37%，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欠付的上市费用所致；

12、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93.30%，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13、报告期末长（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上年全部银行贷款所致；

14、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14.8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产品交货滞后影响销售确认所致；

15、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713.91%，主要是由于销售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1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36.69%，主要系由于销售增长运费相应增加所致；

17、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76.13%，主要系本期银行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18、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239.25%，主要系本期末应收款余额较上年同期末增长较大，从而坏帐损失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19、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12.67%，主要系本期财政奖励资金增加所致；

20、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45.45%，主要系上年同期亏损而本期盈利所致；

21、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22.61%，主要系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2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262.16%，主要系由于本期赊销款未收回，且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原材料及其他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2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1010.34%，主要系由于本期清偿上年贷款且无新贷所致；

2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43.25%，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及其关联自然人金亮、控股股东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股东上海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报告期内严格按承诺没有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没有让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30.00%	~~	50.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105,954.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生产订单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连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范有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伟

公司董事长连刚、总经理范有成及财务部部长李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4,609,859.37	3,667,297,866.15	-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292,948,216.84	2,278,133,385.37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2	4.930	0.6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32,529.53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32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14,831.47	14,814,831.47	-6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1	0.0321	-6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0	0.0320	-68.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1	0.0321	-6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65	减少1.5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65	减少1.5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32.79
合计	20,232.79

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75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51,8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883,0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73	人民币普通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巧云	8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洪天贤	822,650	人民币普通股
叶建林	820,1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管自强	698,92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项 目	金额(元)		增减额	增(+)减(-)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比率(%)
营业收入	491,674,937.56	705,916,581.32	-214,241,643.76	-30.35
营业利润	14,794,598.68	48,537,642.70	-33,743,044.02	-69.52
净利润	14,814,831.47	48,016,460.96	-33,201,629.49	-69.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43,296.25	-292,903,098.15	319,646,394.40	
营业成本	429,357,019.92	633,615,980.59	-204,258,960.67	-3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8,522.86	3,043,971.03	-2,085,448.17	-68.51
财务费用	4,676,623.93	886,785.16	3,789,838.77	427.37
投资收益	13,274,475.53	41,393,488.34	-28,119,012.81	-67.93
营业外收入	20,232.79	647,578.13	-627,345.34	-96.88

注：变动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量减少所致；

2）营业利润、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偿还短期借款支付现金较大；

4）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5）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收入减少；

6）投资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方利润减少；

7）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

（2）财务状况分析

项 目	金额(元)		增减额	增(+)减(-)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比率(%)
总资产	3,604,609,859.37	3,667,297,866.15	-62,688,006.78	-1.71
股东权益	2,292,948,216.84	2,278,133,385.37	14,814,831.47	0.65
预收账款	3,396,171.53	1,301,401.96	2,094,769.57	160.96
应交税费	161,140.07	6,928,472.86	-6,767,332.79	-97.67
其他应付款	155,735,755.04	118,553,144.38	37,182,610.66	31.36

注：变动的主要原因：

1)总资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2)股东权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现的净利润；

3)预收账款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增加；

4)应交税费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上交年初应交未交税金；

5)其他应付款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应付往来款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分析
			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2,529.53	-18,106,360.15	不适用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233.28	-10,106,780.50	不适用	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264,689,957.50	不适用	偿还债务所支付款项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9年11月10日，中国兵装集团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签署关于重组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装集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目前，股权变更手续还未履行完毕。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分红。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刚

201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1-01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的议案；

2、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东安动力8#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连刚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52,029,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5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弃权票	反对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
	252,029,300	100%	0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弃权票	反对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
	252,029,300	100%	0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弃权票	反对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
	252,029,300	100%	0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201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4,220,900.36 元。根据公司会计制度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422,090.04 元，加上201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599,963,934.02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0,762,744.34元。

鉴于公司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公司2011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决定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弃权票	反对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
	252,029,300	100%	0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弃权票	反对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
	252,029,300	100%	0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弃权票	反对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
	252,029,300	100%	0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中航工业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弃权票	反对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
	136,300	100%	0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根据2011年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15.8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为确保资金需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及借款事宜，并同意在借款行或新增借款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弃权票	反对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
	252,029,300	100%	0	0

9、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弃权票	反对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
	252,029,300	1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黑龙江江铭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名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黑龙江江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证券代码:600178 公告编号:临2011-01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个别信息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0年度报告全文，第58页列示了应收票据分类及明细。因工作人员失误，现就其中应收票据分类项下的附注进行更正：

应收票据分类为：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44,752,471.26	483,462,815.1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44,752,471.26	483,462,815.15

原附注为：于2010年，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1,017,875,437.22元。根据贴现协议，银行放弃将向本公司的追索权，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266,328,017.48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8,575,167.99元。

现附注更正为：于2010年，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017,875,437.22元。根据贴现协议，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266,328,017.48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8,575,167.99元。

以上信息，特此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1-030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雁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雁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737,456,897.74	708,375,992.88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35,165,523.06	432,841,133.07	0.54%
股本(股)	93,500,000.00	93,5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5	4.63	0.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2,551,082.44	60,389,382.71	2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4,389.99	-3,257,216.48	17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41,950.58	-32,539,203.31	77.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35	7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9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9,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59,022.88	
合计	477,068.6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2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王守贤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华文	187,936	人民币普通股
应保良	185,679	人民币普通股
叶耀德	1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泽雄	1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波	143,850	人民币普通股
林素平	139,282	人民币普通股
夏洁高	1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颜翠英	135,321	人民币普通股
陈美兴	133,79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预付帐款：报告期末余额13121.49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45.56%，主要原因：子公司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预付土地款3418万元。

2、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498.85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205.03%，主要原因：贷款担保保证金增加100万元；海关保证金增加20万元。

3、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250.14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239.93%，主要原因：公司改变销售政策，部分客户先收款后发货。

4、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2319.85万元，比年初余额增长809.90%，主要原因：子公司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收到暂借款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利润表

1、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支出12.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34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子公司昆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和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新增进料加工生产销售实木地板交纳的消费税和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销售费用：报告期内支出260.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8.92万元，主要原因：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要增收2.5%商品检验检疫费；公司专利使用费同期相比增加35.2%；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国内业务，增加国内地板安装费和工程费59万元。

3、管理费用：报告期内支出46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75%，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规定，公司将发行费用中路演及宣传等费用计749.85万元调整至2010年一季度管理费用，调整后2010年一季度管理费用为1006.54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调整，2010年一季度管理费用256.70万元，2011年一季度管理费用比调整前上年同期增加208.86万元，2011年一季度管理费用中基层管理人员工资增加91万元，，职工劳动保险费增加26万元。

4、、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528.58万元，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规定，公司将发行费用中路演及宣传等费用计749.85万元调整至2010年一季度管理费用，调整后2010年一季度营业利润为亏损274.14万元。2011年一季度营业利润为盈利254.44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调整，2010年一季度营业利润475.70万元，2011年一季度营业利润比调整前上年同期减少221.26万元。

5、、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56.72万元，主要原因：本期收到政府给予的林产品加工项目奖励、名牌产品奖励、设备改造奖励款62万元。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558.16万元，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规定，公司将发行费用中路演及宣传等费用计749.85万元调整至2010年一季度管理费用，扣除所得税后影响净利润562.38万元，调整后2010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325.72万元。2011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2.44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调整，2010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9.14万元，2011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调整前上年同期减少106.70万元。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77.44%，主要原因：1)随销售规模扩大，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58.69%；

2)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长263.3%；3)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减少74.42%。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0.66%，主要原因：公司2010年2月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规定，公司将发行上市发行费用中路演及宣传等费用计749.85万元调整至2010年一季度当期损益中。公司201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调整。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NEWEST WISE LIMITED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实际控制人魏平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公司股东敦化市东易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连法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平安大通清洗有限公司、深圳市君恒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报告期内，以上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10.00%	~~	10.00%
	无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7,834.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董事会关于业绩变动、亏损、扭亏为盈的原因说明。如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应当予以声明并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分析。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1-027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孟向东先生、林树勇先生、张攻非先生、申士杰先生、田世忠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以及公司开展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泰州科冕增资9,100万元人民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木材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待增资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泰州科冕原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18,1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1-028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科冕"）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更好的完成公司募集资金"木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2011年4月22日，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泰州科冕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属于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泰州科冕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7日，经营范围为木材进出口业务；木材加工与销售，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地点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工业园区，由公司全资控股。投资项目包括：年产600万平方米强化木地板生产线、年产10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年产500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

木材综合利用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建设6万m3单板层积材生产线和10万m3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泰州冕未来将成为本公司实施原材料市场集散地、人造板生产、深加工到销售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公司拟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对泰州科冕陆续进行增资9,100万元人民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木材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所有增资资金将在泰州科冕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进行管理。泰州科冕原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18,1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泰州科冕已经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此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方案，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是按照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进度合理计划安排的。对公司总体发展成为在木地板行业内最好的制造商和供应商，并建立起以木地板为基础、逐步进入建筑材料行业的综合性跨行业、跨地区、多功能的大型企业格局具有重大意义。通过对泰州科冕增加资本，使其具备完整的产业链、设施完备、人才队伍整齐、资源共享、管理规范的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充分利用以上优势，实现生产成本最低化、生产效率最高化、产品布局最优化、原材料综合利用最大化，综合竞争力最强化的战略目标。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